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秀卿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013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(17194162_1100137371_1_ATTACHMENT1.pdf、17194162_1100137371_1_ATTACHMENT2.odt、17194162_110013737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